**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

 陆河 市监 处字 〔 2023 〕 B7 号

当事人： 陆河县民兴药店（叶王年）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 陆河县民兴药店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注册号）： 92441500MA4WGFQ07C

住所（住址）： \*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经营者）： 叶王年

身份证（其他有效证件）号码： \*

联系电话： \* 其他联系方式: /

联系地址： 陆河县人民北路12街235号

2023年5月31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在开展药品监督检查时，发现你药店的货架上摆放有“止嗽立效丸”（山西黄河中药有限公司，批号：20230202）5盒，现场查看上述药品的购进票据，发现有前述“止嗽立效丸”12盒的购进记录，你现场未能提供上述药品的销售处方或者处方药销售记录。

经查，你于2023年2月28日从海丰县新特药公司中成药批发部购进上述“止嗽立效丸”12盒。2023年5月3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店进行检查时，你店库存上述“止嗽立效丸”5盒。你未能提供上述药品的销售处方或者处方销售记录。在调查取证过程中你承认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事实。

你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行为违反了《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你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行为违反了《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。鉴于我局于2021年11月19日对你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作出警告的处罚决定（详见《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编号：（陆河）市监处字〔2021〕B94号）。依据《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决定对你（单位）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处罚款1000元（人民币壹仟元整）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 1.现场检查笔录；2.对负责人叶王年的询问调查笔录；3.陆河县民兴药店的《营业执照》、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、负责人叶王年身份证复印件；4.药品购进票据。

我局已于2023年6月5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，当事人未提出陈述、申辩。

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河县支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陆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 （印章）

 2023年6月22日

**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）**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